# 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妇幼保健院 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洛阳市偃师区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公章）：洛阳恒馨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**我公司承诺“本项目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”**

注：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